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發審會審核通過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韻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7-087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就有关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